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提供对外担保，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，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

刘光超_____

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